

关于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我校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27 日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期中教学检查的目的与内容

期中教学检查是学校教学工作过程监督和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是加强教学工作管理与监控的重要措施，对保证日常教学工作正常运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对半学期教学活动、教学组织和教学规章制度的执行与落实等情况的认真检查，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教学及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教师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感，以此规范教学运行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的内容是：（1）日常教学运行情况；（2）教风学风现状分析研究；（3）2018 届毕业生教学情况；（4）期中教学检查专项测评；（5）课堂教学质量监控。

二、期中教学检查的组织与实施

1. 学校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组，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有关人员和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的领导等为成员，主要负责检查各学院各项教学工作开展情况。

2. 各学院成立相应的教学检查工作小组，以学院院长为组长，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为副组长，教学办负责人（教学秘书）、教研室主任（也可根据检查内容吸收部分普通教师参加）等为主要成员。主要任务：一是做好本单位期中教学自检自查工作；二是拟定本单位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并向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小组汇报检查情况及报送相关材料。

三、期中教学检查的内容和形式

各学院应结合《楚雄师范学院 2018 年教学工作要点》和 2018 年春季学期干部大会的有关要求，对本学期第 1—9 周教学工作中的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和认真总结。

（一）检查内容

1. 日常教学运行情况

围绕审核评估要求，进一步强化日常教学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各学院要根据《楚雄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试行）》、《楚雄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楚雄师范学院学生课堂学习基本规范》、《楚雄师范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等所提出的规范性要求，以课堂教学为主要抓手，突出“正教风、促学风”主题，建立健全教风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努力形成良好的教风和全方位培育优良学风。重点检查课堂教学以下两个方面的情况：

（1）教师遵守教学纪律情况：主要检查教师是否正常出勤，调停课手续是否完备；课堂教学基本资料（如教材、教学大纲、教案、课程授课计划表等）是否齐备，是否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内容进行授课及维护课堂教学秩序；着装是否整齐，上课是否精神饱满，是否认真负责组织教学，教师

在教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师德要求的言行。要通过检查进一步增强教师的工作责任心和使命感，强化教师守纪律讲规矩意识，努力提升课堂教学效率，减少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教师遵守教学纪律情况检查由各学院在开展自检自查的基础上将检查情况汇总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附件 2）。学校将组织人员对教师遵守教学纪律的情况进行抽查。

（2）学生遵守学习纪律情况：主要检查学生是否准时参与课堂教学活动，是否遵守课堂学习纪律，是否存在明显的迟到、无故早退、旷课及随意请假等违反学习纪律的情况。如果上述情况比较突出，任课教师和学院是否已认真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学生遵守学习纪律情况检查由各学院组织任课教师认真填写《楚雄师范学院学生课堂学习纪律情况检查表（教师用表）》（附件 3），各学院则在充分收集各任课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将检查情况汇总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附件 4）。学校将组织人员对学生遵守学习纪律的情况进行抽查。

2. 教风学风现状分析研究

为进一步发掘导致教师教风和学生学风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各学院本学期 2014-2017 级学生课程重修和学期初补考情况进行了统计（附件 5、附件 6），请各学院认真分析这些数据，并紧密结合学院教风学风建设工作和期中教学检查，认真开展教风学风问题现状分析和研究，探索解决当前教风学风问题的对策和手段。教风学风现状分析研究要求形成相应的报告并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附件 13）。

3.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由各学院按专业进行自查，主要检查各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和教学任务的落实情况与各年级学生完成学分数，以及是否已严格按照所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开足课程。

4. 2018 届毕业生教学情况

(1)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

主要检查：①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安排的落实及管理情况；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任务书和开题报告的完成情况；③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情况；④指导教师履行职责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情况；⑤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和格式（详见《楚雄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暂行规定》）；⑥答辩准备情况。

(2) 2018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资格审核情况

结合对 2018 届毕业生学分清查情况，按照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和学士学位条例，审核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资格。对学生能否正常毕业进行预测和分类统计，做好备案表。

5. 期中教学检查专项测评

(1) 教师课程评价

本学期各学院开设的所有课程均要进行教师课程评价。期中教学检查期内各学院要加强宣传，认真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登陆教务管理系统（IP 地址：**211. 83. 176. 135**或**211. 83. 176. 136**）对本学期所开设的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开展客观、公正的评价工作。

课程评价的有关操作流程详见《教务系统学生课程评价操作指南及步

骤》(附件 7)

(2) 教材选用质量评价

根据《楚雄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关于教材评价的要求,组织开展教材评价工作,评价的范围包括各学院为本科生选用的全部教材。由各学院到教务处金慧老师处领取《教材选用质量评价表》(含教师、学生),按预定方案组织教师、学生对本学期使用的教材认真开展评价工作,数据汇总后报金慧老师。

(3) 2018 届毕业生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

调查采取抽样方式进行,由各学院到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领取《2018 届本科毕业生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表》,并根据《2018 届本科毕业生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抽样方案》的要求安排相应专业和数量的毕业生参与调查,调查完成后按《2018 届本科毕业生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统计汇总表》(附件 8)要求完成数据汇总工作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特别提示:学生满意度调查是审核评估工作考察的一个重点,请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相关数据的备份存档工作,同时对这些数据做好进一步的统计分析工作,以此为依据更好的优化和改进学院的教学和管理工作。

(二) 检查形式

1. 此次期中教学检查以学院为检查单位,各学院要认真组织所属的各教研室、实验室、年级、班级进行自检自查,自查工作完成后形成相应的工作总结。

2. 召开师生座谈会

由各学院针对教学运行的实际情况，分层次召开师生座谈会，目的在于充分了解目前学生的学习现状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据此有针对性地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风教风的措施。会议要做好记录以及相关信息的交流和沟通。基于学校审核性评估工作需要，各学院在召开师生座谈会时，请提前告知学校教学督导团办公室（代老师：电话 3139202），并积极主动邀请学校教学督导团成员参加。

3. 专项工作

（1）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资料检查：各学院首先组织人员对各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基本资料（主要指：教学大纲、教材、教案、课程授课计划表、讲义等）开展自检自查，学校教学督导团将结合课堂听课对上述资料进行重点抽查。学校教学督导团抽查期间，凡不能提供相应教学基本资料的，一律认定为缺失并记录在案。

（2）教研室活动检查：各学院将上学期教务处印发的《楚雄师范学院教研室活动记录本》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前统一送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校检查完毕后统一返回各学院。

（3）实验室管理检查：为保障和提升各学院实验室的利用效率，各学院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合理调配现有实验教学资源，充分扩大实验室开放力度，督促任课教师认真做好《实验室使用记录本》的登记工作，继续完善实验教学痕迹管理。

（4）学期听评课检查：各学院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听评课活动的通知》要求，对本学期开学至今各级人员的听课情况

进行认真梳理和统计，完成《楚雄师范学院听课统计表（期中）》（附件10）并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同时对进度缓慢的进行提醒和督促。

四、检查要求

1. 各学院应对期中教学检查给予充分重视，要紧紧围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要求，紧扣重点，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工作中务必要注重实效，坚决不走过场，在全面、仔细查找问题的基础上做好总结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检查材料。

2. 各学院要建立本单位教学检查工作的专门档案，并及时将期中教学检查材料整理归档。

五、检查程序和方法

1.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在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组统一组织下进行。

2.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按学校总体要求安排具体的检查重点、项目、形式及时间，制定可操作性强的检查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学院层面的检查活动。

3. 各学院应严格教学管理，进一步抓好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规范、学生课堂学习规范的落实工作，通过切实规范教师教学行为来坚决杜绝教学事故。

4.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开展教师课程评价，抽查教学文件和课程作业，同时学校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进行抽查、听课，收集师生意见和建议。

六、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

1. 5月7日—5月11日，各学院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小组，广泛宣传动员，制定工作方案，到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领取《毕业生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表》，到金慧老师处领取《教材选用质量评价表》（5月16日领）。

2. 5月14日—18日，开展各项检查工作。

3. 5月21日—25日，进行总结、汇总。其中：

（1）附件1、2、4、8、10、11、12、13于2018年5月27日前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附件3、5、6、7、9由各学院存档

联系人：彭红丽

电 话：3167371

附件：

1. 楚雄师范学院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汇总表
2. 楚雄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纪律情况检查表
3. 楚雄师范学院学生课堂学习纪律情况检查表（教师用表）
4. 楚雄师范学院学生课堂学习纪律情况检查表（部门用表）
5. 楚雄师范学院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课程安排汇总表
6. 楚雄师范学院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补考情况统计汇总表
7. 教务系统学生课程评价操作指南及步骤
8. 2018 届本科毕业生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统计汇总表
9. 楚雄师范学院听课表
10. 楚雄师范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听课统计表
11. 楚雄师范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教风学风专题教师座谈会记录表
12. 楚雄师范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教风学风专题学生座谈会记录表

13.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教风学风研究报告）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18 年 4 月 28 日